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有關  
出售該土地及土地上之房屋之  
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浙江博尼(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當地政府及義烏佛堂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規定，浙江博尼將該土地及土地上之房屋出售給當地政府，總補償款為人民幣163,719,238元，並以現金的方式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且需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據此進行的出售事項進一步信息；(ii)該土地及土地上之房屋的獨立估值報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不遲於2021年1月22日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63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2.88%)的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方式批准出售事項。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股東均毋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於2020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浙江博尼(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當地政府及義烏佛堂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規定，浙江博尼將該土地及土地上之房屋出售給當地政府，總補償款為人民幣163,719,238元，並以現金的方式支付。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0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當地政府；
- (2) 浙江博尼；及
- (3) 義烏佛堂(當地政府代理人，負責安排支付補償款)。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當地政府、義烏佛堂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彼等之間並無任何關連。

#### 被出售的該土地及土地上之房屋

該土地包含一個地塊位於中國蘇溪好派路168號，面積約40,000平方米。該土地為工業用地。根據當地政府建設規劃需要，浙江博尼同意按照出售協議的條款出售該土地予當地政府。於本公告日期，蘇溪生產基地建築面積約56,759.5平方米，坐落於該土地上。

## 補償款

根據出售協議，當地政府對浙江博尼合共補償人民幣163,719,238元，以現金的方式支付，包括(i)該土地及土地上之房屋總價值補償款人民幣135,470,196元；(ii)綜合補償款(包括一次性搬遷費、一次性臨時安置費及停產停業損失補償)人民幣14,702,025元；(iii)補助人民幣6,773,509元；及(iv)獎勵(包括簽約獎及搬遷獎)人民幣6,773,508元。

出售協議簽訂後，義烏佛堂應當在浙江博尼完成該土地產權註銷後七個工作天內支付該土地及土地上之房屋總價值補償款和綜合補償款，總額為人民幣150,172,221元。浙江博尼需於收取第一部分補償款後六個月內騰空房屋(結清水電費)。騰空房屋、土壤檢測結果合格並將房屋鑰匙退還當地政府後，義烏佛堂應當在七個工作日內向浙江博尼不計息支付完剩餘補償款人民幣13,547,017元。

補償款乃經浙江博尼與當地政府公平合理磋商及參考當地政府收回土地相關的適用流程、制度及法律，以及根據本公司所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在2020年10月31日所評估之該土地及土地上之房屋的初步估值人民幣87,320,000元和當地政府所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浙江國信房地產土地估價諮詢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5日所評估之土地初步估值人民幣135,470,196元而達致。

## 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鑑於蘇溪生產基地目前座落於該土地上，根據出售協議，預計蘇溪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於收取第一部分補償款後六個月內完成搬遷。本集團已制定搬遷時間表，會確保如期將蘇溪生產基地遷至北苑生產基地。

由於現時位於蘇溪生產基地之生產設施、宿舍、廢水處理設施及染色設備均有不同程度的老化，影響經營活動的正常運作。本公司認為，將蘇溪生產基地遷至北苑生產基地會較改建蘇溪生產基地更為高效及具成本效益。北苑生產基地現已全面規劃，其廠房之可用面積超過蘇溪生產基地，而且將會安裝自動化生產系統，此將大幅提升本集團生產能力。現時蘇溪生產基地僅能容納271部機器用作製造無縫貼身衣物，而北苑生產基地二期已竣工，能放置最多400部機器。北苑生產基地三期仍在建設，預計截至2022年6月30日竣工。因此，本公司認為即使出售蘇溪生產基地，單是北苑生產基地二期的生產效能已能滿足預期效能。

參考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該土地及土地上之房屋的初步估值，董事們認為出售協議的補償款屬公平合理。董事們認為補償款超過該土地及物業的價值，並會產生營業外收入，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們預期生產設施搬遷對本集團的運營和收入影響輕微。據此，本公司樂意根據出售協議與當地政府合作，出售該土地及土地上之房屋。此外，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可以降低本集團的債務水平並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該土地及土地上之房屋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65.5百萬元。

出售協議簽訂後，本公司會安排蘇溪生產基地搬遷至北苑生產基地，預期蘇溪生產基地之搬遷不會對本集團正常訂單的生產及經營收入產生重大影響。據估計，將有約人民幣62.3百萬元(除稅後)之收益會因出售事項而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該金額乃經參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減該土地及土地上之房屋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估計搬遷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而計算。

###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將約為人民幣127.3百萬元(除稅後)。

本公司擬將(i)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應用於償還銀行貸款；(ii)約人民幣20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應用於興建染色廠及污水處理系統及安裝空調；及(iii)其餘所得款項應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訂約各方的信息**

#### **本集團及浙江博尼**

本集團主要從事文胸、功能性運動服裝、內褲及保暖內衣的製造及銷售，透過附屬公司經營兩個分部。原始設計製造商(ODM)銷售分部向ODM客戶提供一站式內部貼身衣物製造解決方案。品牌銷售分部通過自營零售店及加盟零售店主要以博尼及U+Bonny(Bonny生活家)品牌銷售品牌貼身衣物。本集團將產品分銷至國內外市場。

浙江博尼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當地政府與義烏佛堂**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i)當地政府為負責收回該土地的當地職權機構；及(ii)義烏佛堂(當地政府代理人，負責安排支付補償款)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義烏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控制。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且需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據此進行的出售事項進一步信息；(ii)該土地及土地上之房屋的獨立估值報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不遲於2021年1月22日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63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約52.88%)的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方式批准出售事項。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股東均毋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北苑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北苑街道的生產基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6)

「補償款」	指 義烏佛堂根據出售協議向浙江博尼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63,719,238元的補償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浙江博尼、當地政府及義烏佛堂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之出售協議
「出售事項」	指 浙江博尼根據出售協議出售該土地及土地上之房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土地」	指 根據出售協議，當地政府計劃收回位於中國蘇溪好派路168號面積約40,0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當地政府」	指 中國浙江義烏市蘇溪鎮人民政府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溪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蘇溪鎮的生產基地
「義烏佛堂」	指 義烏市佛堂鎮工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當地政府委任的代理人，負責安排支付補償款
「浙江博尼」	指 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博尼股份有限公司、博尼服飾有限公司及義烏博尼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0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有星先生、王健先生及陳彥聰先生組成。